

就提供生殖科技程序／捐贈收集個人資料的資料頁

個人資料可作用途

1. 生殖科技中心就提供生殖科技程序／捐贈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可作下述用途—
 - (a) 進行與提供生殖科技程序／捐贈有關的所有程序（包括行政及治療程序）；
 - (b) 按照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》（第 561 章）（以下簡稱「條例」）或其規例、其他香港法例及／或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「管理局」）不時公布的實務守則備存和保存登記冊及／或記錄；
 - (c) 供中心與當事人聯絡；
 - (d) 向管理局提供資料以讓其根據條例第 33 條備存和保存登記冊並作該條文所訂明的用途；
 - (e) 條例第 34 條所准許或要求作出的披露（例如依據法庭命令作出披露和《生死登記條例》（第 174 章）所訂向登記官作出披露）；及
 - (f) 當事人在獲提供程序前以書面准許的其他形式的披露或用途。

獲轉移個人資料者的類別

2. 生殖科技中心所獲得的個人資料可轉移至管理局及／或就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而言需要接收資料的其他各方。

提供個人資料是否強制規定

3. 因應生殖科技中心的要求向其提供個人資料是一項強制規定。如當事人未能或拒絕提供資料，生殖科技中心可拒絕應其要求提供生殖科技程序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的第 6 原則，資料提供者有權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；查閱權力包括索取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5. 資料提供各方均應獲給有關資料（聯絡人姓名、地址及電話），以就生殖科技中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提出查詢，包括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。